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教〔2023〕3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裕民县教科局及各学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2〕5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74.75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助学金 3.92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 3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36.83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1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各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





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4),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起每月20日反馈财政局教科文股。

- 附件: 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全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塔地财教[2022]55号）

Signature

单位：元

2023年1月2日

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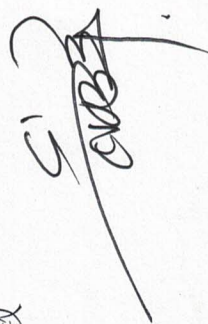


学校	人数	标准：生/学年	小计	自治区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备注
裕民县第一中学	19	2000	61400	39200	22200	





裕民县2022年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分配表（第二批）（塔地财教  
[2022]55号）



单位名称：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2日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人)	标准：1430元/生/年	自治区资金	备注
第一中学	21	1430	30000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塔地财教[2022]55号）

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投资局

2023年1月1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此次分配寄宿 生生活补助资 金	此次分配非 寄宿生生活 补助资金	寄宿生生活补助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备注		
			2022年事业统 计寄宿生数	补助 比例	补助人 数	补助 标准	自治区资金	补助人 数	补助标 准		自治区资 金	
合计	368300	198550	420		231			198550	537		169750	
第二中学	127300	127300	355	40%	142	1500		127300				
中学小计	127300	127300	355		142			127300				
第一小学	100687.5	11250	17	40%	9	1250		11250	280	312.5	89437.5	
阿勒腾也木勒 乡小学	113125	38750	31	100%	31	1250		38750	238	312.5	74375	
阿勒腾也木勒 乡江村小学	5937.5			100%					19	312.5	5937.5	
哈乡牧业寄宿 制中心校	21250	21250	17	100%	17	1250		21250				
小学小计	241000	71250	65		57			71250	537		169750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元

2023年1月2日

塔地财教【2022】55号




单位名称	人数	①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		②随班就读公用经费6000元/生/年		③寄宿生公用经费200元/生/年		取暖费180元/生/年	备注
		自治区资金(6%)	自治区资金	人数	自治区资金	人数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资金合计									
合计	5495	310000	239211	25	10000	431	5172	55617	
二中	1401	92932.3	71451	8	3200	335	4020	14261.3	
阿乡中学	174	11467.7	8874	3	1200	32	384	1009.7	
中学 小计	1575	104400	80325	11	4400	367	4404	15271	
一小	1337	69865.4	52143	9	3600	17	204	13918.4	
二小	1561	77615.8	60879	1	400		0	16336.8	
阿乡小学	389	20422.2	15171	3	1200	31	372	3679.2	
阿乡	23	4458	3900		0		0	558	
江拉布拉克小学									
吉镇学校	370	17904	14430		0		0	3474	
哈乡	217	10876.6	8463	1	400	16	192	1821.6	
哈乡中心校									
新地乡学校	23	4458	3900		0		0	558	
小学小计	3920	205600	158886	14	5600	64	768	40346	

备注：此次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随+寄宿生公用经费+取暖费（初中100000元、小学200000元）。

